东方红创新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8月27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8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3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06月30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东方红创新优选定开混合
场内简称	东证创优
基金主代码	169106
前端交易代码	1691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性,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3月22日
基金管理人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87,884,087.75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8年6月20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资产净值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将结合基金每三年开放一次,在封闭期封闭运作,在开放期内有大规模申购赎回的流动性需求的特点,做好流动性管理,在临近开放期和开放期内,将重点关注基金资产的流动性和变现能力,分散投资,做好流动性管理以应对开放期投资者的赎回需求。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混合型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除了投资A股外,还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港股通机制下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任莉	田青
	联系电话	021-63325888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service@dfham.com	tianqing.12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9200808	010-67595096
传真		021-63329981	010-66275853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dfham.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3月22日-2018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1,590,083.35
本期利润	-14,514,262.0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7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7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7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973,369,825.6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927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4、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6月30日;“本期”指2018年3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年6月30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70%	0.26%	-1.28%	0.25%	0.58%	0.01%
过去三个月	-0.85%	0.19%	-1.22%	0.23%	0.37%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73%	0.18%	-1.75%	0.23%	1.02%	-0.05%

注:1、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指2018年3月22日-2018年6月30日。

2、根据基金合同中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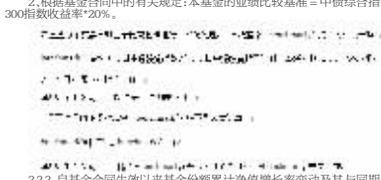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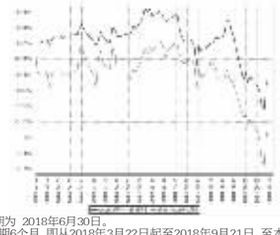

注:1、截止日期为 2018年6月30日。

2、本基金建仓期6个月,即从2018年3月22日起至2018年9月21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

3、本基金合同于2018年3月22日生效,自合同生效日起至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7月28日,是国内首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券商系资产管理公司。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518号)批准,由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3亿元在原东方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总部的基础上成立。2013年8月,公司成为首家获得“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公司主要业务为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东方红睿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东方红睿元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中国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领先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逸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京东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6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汇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满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战略精选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优享红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益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智逸沪港深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东方红睿玺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目标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泽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创新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三十三只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孔令超	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汇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目标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逸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泽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创新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8年6月1日	-	7年	硕士,曾任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部综合研究所策略研究员、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济研究所策略研究员。现任东方红策略精选混合、东方红汇阳债券、东方红汇利债券、东方红目标优选三年混合、东方红睿逸定期开放混合、东方红创新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中国国籍。
饶刚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汇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目标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创新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理。	2018年3月22日	-	19年	硕士,曾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东方红策略精选混合、东方红汇阳债券、东方红汇利债券、东方红目标优选定开混合、东方红创新优选定开混合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中国国籍。
陈觉平	东方红创新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8年6月26日	-	7年	硕士,曾任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服务有限公司债券评级部债券分析师、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信用研究员、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研究员、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研究部高级研究员;现任东方红创新优选定开混合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中国国籍。

注:1、上述表格内基金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非首任基金经理,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涵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等。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基金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等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债券方面,上半年市场表现先抑后扬。标志性的10年国债收益率自年初3.9%冲高至4.1%后一路下行,最终收于3.5%位置。回顾一季度,经济韧性依旧,去杠杆政策稳步推进,期间央行跟随美联储加息步伐小幅上调了公开市场利率。二季度受贸易战影响,外围形势发生较大变化,国内政策执行方向从“去杠杆”向“结构性去杠杆”调整。为保持市场流动性的合理充裕,央行两次下调存款准备金率,前期紧信用措施导致的融资收缩局面得到一定程度缓解。组合在前期保持较短久期,二季度政策调整后增配了长久期利率债和高等级信用债,并适度拉长组合久期和提高杠杆水平。

权益方面,2018年上半年市场出现了一定幅度的调整,上证综指上半年下跌13.9%,沪深300下跌12.9%,创业板指下跌8.33%。调整的原因来自多个方面:海外方面,伴随开年各个主要经济体经济数据的相对疲软,全球共振复苏的预期开始受到挑战,而贸易战的升温也给经济环境带来的更多的不确定性,对国内权益市场也产生了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国内方面,信用收缩的环境带来了经济预期的下调,违约事件的增多也抑制了市场的风险偏好。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9927元,份额累计净值为0.9927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73%,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7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债券方面,展望下半年,经济增长面临的国内外环境仍有较高不确定性,信用风险事件的爆发还未结束。我们将从策略上进行合理的应对,一方面适度增加利率债的配置,并对信用资质维持较高的准入标准;另一方面,加大对企业自下而上的调研,寻找被市场误判的优质企业并与之共同成长,努力为持有人获取长期、稳健的回报。

权益方面,展望下半年,我们仍然对断今年股票投资的不确定性仍然要高于去年,但一些积极的因素也在陆续出现。一方面经过上半年的调整,股票的估值水平更具吸引力;另一方面也要关注货币政策的边际变化,对权益市场开始有所支撑。我们仍然坚持价值投资理念,注重日下而上精选个股。主要关注估值合理、基本面稳健的消费类价值股;业绩高增长、估值合理的细分子行业的成长龙头;一些行业处于底部,有望出现反转的优质行业龙头公司;以及一些估值处于历史较低位置,业绩仍有保障的周期类优质龙头。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9月5日发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17年9月5日《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同时废止)等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为了向基金投资人提供更好的证券投资管理服务,本基金管理人对估值和定价过程进行了严格的控制。本基金管理人在充分衡量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货币风险、衍生工具和结构性产品等影响估值和定价因素的基础上,确定本基金管理人采用的估值政策。基金管理人对投资品种的估值程序及技术保持一致性原则,为确保估值程序和技术的持续使用性,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定期复核和审阅机制。本基金管理人的估值人员均具有专业会计学习经历,具有基金从业人员资格,同时,公司设估值决策小组负责研究、指导和审议基金估值业务,成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合规总监(督察长)、交易总监、运营总监、基金会计主管等。基金经理不参与基金日常估值业务,对于属于东证资管估值政策范围内的特殊估值变更可参与讨论,但最终决策由估值决策小组讨论决策并联名审批,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保持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仅现金分红一种方式;

4、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对基金分配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本基金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进行收益分配。

4.8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十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东方红创新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9,408,699.25
结算备付金	25,412,313.51
存出保证金	104,798.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13,651,629.46
其中:股票投资	200,929,886.99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2,512,721,742.4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100,000,000.00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000,000.00
应收利息	37,421,266.07
应收股利	691,950.40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61,333.37
资产总计	2,896,751,990.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12,151,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8,328,149.93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140,924.48
应付托管费	325,978.4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144,586.51
应交税费	284,447.22
应付利息	918,480.84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88,597.20
负债合计	923,382,164.5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987,884,087.75
未分配利润	-14,514,262.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73,369,825.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96,751,990.27

注:1、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0.9927元,基金份额总额1,987,884,087.75份。

2、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8年3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间。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东方红创新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3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8年3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一、收入	-5,108,991.69
1.利息收入	25,280,217.2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93,487.98
债券利息收入	20,378,261.1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1,172,357.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336,110.87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627,735.1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498,728.03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318,532.1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3,732.60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2,451,271.87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104,345.4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87,401.33
减:二、费用	9,405,270.37
1. 管理人报酬	3,815,483.59
2. 托管费	1,090,138.16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262,363.17
5. 利息支出	4,068,123.03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068,123.03
6. 税金及附加	65,836.71
7. 其他费用	103,325.7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514,262.06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514,262.06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东方红创新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3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3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87,884,087.75	-	1,987,884,087.7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4,514,262.06	-14,514,262.0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87,884,087.75	-14,514,262.06	1,973,369,825.6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潘鑫军 任莉 詹朋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东方红创新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260号《关于准予东方红创新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东方红创新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1,987,779,184.38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019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东方红创新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8年3月22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987,884,087.75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04,903.37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东方红创新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第三年年度对应日前的倒数第一个工作日。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结束之日为第二个封闭期起始之日所对应的第三年年度对应日前的倒数第一个工作日,依次类推。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即每个封闭期起始之日的第三年年度对应日的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经深圳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8]272号核准,本基金226,339,955.00份基金份额于2018年6月20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未上市交易的托管在场外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符合相关办理条件的前提下通过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其转至深交所场内启用同一方式进行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东方红创新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中央银行票据、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等)、同业存单、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3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0%-50%);权证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3%;开放期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8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东方红创新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6.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3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8年3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间,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3月22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股指期货投资/权证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股指期货投资/权证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资产支持证券在持有期间收到的款项,根据资产支持证券的预计收益率区分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部分和投资收益部分,将本金部分冲减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并将投资收益部分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仅现金分红一种方式。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6.4.4.12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6.4.4.13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6.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于2017年10月23日前,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之附件《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股票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锁定期内已经过交易天数占锁定期内总交易天数的比例将两者之间差价的一部分确认为估值增值。自2017年10月23日起,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